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4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26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 0044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一、1】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师无法判断翡翠教育收入、净利润及合并翡翠教育所形成商誉等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说明：（1）你公司如何对翡翠教育及子公司实施控制和有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控制和有效管理相关经营和财务决策、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等；并结合上述事实及《公司法》、《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等对控制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翡翠教育；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对公司能否控制翡翠教育发表意见。

（2）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事项及受限原因，会计师拟实施和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关于文化长城能否控制翡翠教育的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

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关于文化长城是否控制翡翠教育, 我们进行了分析并检查相关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1)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文化长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 2017 年 9 月 19 日,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因此,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 号), 文化长城合并事项已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8 年 3 月 27 日, 翡翠教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911795),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1) 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 文化长城收到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缴纳的股本合计 55,037,126.00 元整, 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800,140.00 元, 股本人民币 434,800,140.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837,26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89,837,266.00 元。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700490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本次向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发行新增 55,037,126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文化长城的股东名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因此，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文化长城已通过发行股份支付了 52.17% 合并价款，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但未支付现金对价 753,295,620.00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现金对价 35,705,591.00 元，如问题 4 所述，由翡翠教育代付的 1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存在不确定性，其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5、合并方或购买方是否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翡翠教育公司章程规定，文化长城为翡翠教育唯一股东，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选派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人。2018 年 3 月 27 日，文化长城向北京翡翠委派了 3 名董事及 2 位监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完成重组北京翡翠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

及融资活动等。

翡翠教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了翡翠教育股东、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内部审批权限。公司章程规定：①股东和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为第三方提供贷款，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②股东和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从第三方借入款项，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③股东和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④股东和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翡翠教育尚未提供大额资金拆入合计 78,660.50 万元、大额资金拆出合计 112,459.32 万元、对外投资海南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天津凌波微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和预付北京浩特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董事会审批资料。

鉴于判断因素中“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系文化长城是否实际控制翡翠教育的重要依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我们对文化长城是否实际控制翡翠教育无法表示意见。

（二）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

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事项和受限原因主要为：翡翠教育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 100 多家，审计工作量庞大，但翡翠教育前期未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导致审计人员未能及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判断。针对配合审计工作事宜我们通过多次现场沟通及电话沟通，但翡翠教育配合度并不理想，对此我们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翡翠教育发出沟通

函，要求翡翠教育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提示翡翠教育不及时提供所产生的影响，翡翠教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始陆续提供资料，导致报告出具日大部分报表项目存在未完成的重要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翡翠教育仅提供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未提供，我们无法判断翡翠教育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2、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存在询证函未能发出情况，具体如下：

(1) 部分银行询证函尚未收到翡翠教育的盖章件因此未发出；

(2) 尚未提供预付北京浩特股权转让款的询证函盖章件及发函信息；

(3) 大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询证函未能发出；

(4) 翡翠教育与贷款机构百付宝对账存在差异，翡翠教育尚未提供百付宝的发函信息；

(5) 尚未收到翡翠教育对外投资天津麻辣智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凌波微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森润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询证函盖章件及发函信息。

由于存在询证函未发出情况，截止报告出具日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账面货币资金、往来款余额是否准确。

3、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仅取得了资金拆借所涉及的款项流入流出的银行回单或银行对账单，尚未取得相关合同及审批资料，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货币资金科目，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是否实施	备注
1	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	是	——
2	检查银行存单	否	翡翠教育未能提供定期银行存单原件进行检查，涉及金额 3 亿元
3	银行存款期末账面余额与对账单进行核对	部分实施	对账单提供不完整，核对程序未执行完毕
4	检查银行开户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	部分实施	部分公司未提供开立账户清单（约 43 家）
5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部分实施	部分公司未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约 53 家，其中部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系以前年度审计打印的）

序号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是否实施	备注
6	银行询证函	部分实施	审计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翡翠教育提交需核对并盖章确认的银行询证函，翡翠教育自 2019 年 4 月 3 日陆续将对银行询证函盖章件交予项目组执行发函程序，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银行回函确认金额为 15,134.73 万元，占银行存款账面金额余额的 41.12%
7	银行存款大额双向测试	是	——
8	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	否	翡翠教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提供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的原始凭证，由于提供较晚，未能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执行完毕
9	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否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银行回函确认金额为 15,134.73 万元，占银行存款账面金额余额的 41.12%，其中对翡翠教育大额定期存款的询证未回函，不能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存款质押情况

5、营业收入科目，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是否实施	备注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教育培训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否	由于翡翠教育未能提供与培训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们选取了样本对学员学生档案、专著作权协议、贷款协议、考勤表、结业作品、结业证书、就业确认书、就业反馈等资料执行控制测试，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资料尚未提供完整
2	了解企业提供培训服务、教育系统集成和运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分类情况，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前后期是否一致	是	——
3	选取业务合同样本进行检查，以评价翡翠教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	——
4	检查合同、验收单据、出库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部分实施	2018 年 10-12 月海南捷盈向翡翠教育合计放款 8,294.64 万元，翡翠教育账面共确认培训收入和软著收入 4,030.56 万元和 1,658.93 万元。由于我们对翡翠教育通过海南捷盈贷款取得的收入是否真实尚存在疑虑，我们向翡翠教育要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相关疑虑
5	分析选取学员样本，通过电话访谈对其身份背景和培训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其真实性	部分实施	
6	实地走访主要校区，随机抽取培训学员及校长进行访谈，核实各校区的课程开展情况；	是	——
7	向贷款机构函证放款信息以及学员贷款信息	部分实施	翡翠教育与百付宝对账存在差异，翡翠教育尚未提供百付宝的发函信息；其他贷款机构已发函的回函比例不足 50%

综上，2018 年度，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36,631,184.48 元和 143,359,290.61 元，分别占文化长城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45.72%和 63.24%，文化长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翡翠教育形成商誉 761,166,405.12 元，占文化长城合并资产总额的 17.21%，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问询函一、2】你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负庆怀、周林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公司没有全面积极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经了解，公司未能有效地对子公司北京翡翠行使管理和监控。请独立董事说明做出上述判断的核查工作及具体依据，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相关说明做出解释。

回复：

（一）独立董事的说明

1、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如下：

公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中称：在大华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期间，公司配合大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其开展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但我们根据所做的核查工作，认为公司未能全面配合大华的审计工作。

我们所做的核查核实工作包括：

1. 对翡翠教育配合母公司管理的核查。2018 年 4 月文化长城完成对翡翠教育的并购工作后，我们两次提出现场考察的要求，但公司均没有及时给予安排。
2. 对本次董事会延迟召开原因的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原预定时间 4 月 25 日推迟到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主动向公司询问推迟的原因，了解到的情况是：翡翠教育在大华进场审计的初期，没有给予积极配合且存在一

定的磨合问题，导致审计工作没有按计划完成。

2、独立董事对《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反对票的说明如下：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但经过对大华提交的审计报告中提到的三个重大问题的初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不正确的。初步核查显示，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所做的核查核实工作包括：

1. 经向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大华主审会计师询问，证实，由于对翡翠公司未能实施有效控制，导致审计初期翡翠教育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材料。

2. 经向联讯教育总经理及大华主审会计师询问，证实联讯教育存在提供的有些经营数据取证不符的情况（当然也可能存在调查方法设计不合理的因素）。

3. 更为严重的是，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结论的事实资料发现，公司在 2018 年度可能存在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未经正常决策程序的大额非正常经营现金流出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相关说明解释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相关说明解释如下：

一、翡翠教育管理层解释：由于年报期间忙于开展审计配合工作，导致未能安排独董视察工作，接下来翡翠教育将会尽快安排独董的现场考察工作；

二、由于审计时间紧、行业新，会计师与翡翠教育前期存在磨合问题，翡翠教育与会计师对问题有不同看法，导致会计师认为翡翠教育未充分配合，后续集团将协同翡翠教育与联讯教育对会计师的后续审核工作予以充分配合。

(三)会计师对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说明的意见

我们取得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反对票的说明以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相关说明解释，我们未发现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

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反对票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及具体依据相关的说明存在不合理情况。

三、【问询函一、3】翡翠教育的业绩承诺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20,7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35,910 万元。净利润指经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而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中表示，翡翠教育 2017—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1,046 万元、10,540 万元，2017 年度为未经审计数据。请说明：（1）会计师未对翡翠教育承诺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如何判断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手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是否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业绩赔偿计算标准的共识，相关判断标准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2）翡翠教育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4.58%，并购完成当年即出现下滑。请分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教育培训等业务类别对翡翠教育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分拆，并结合培训人次、人均培训费用及其他收入驱动因素，人力成本、软硬件成本、营销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科目变动，说明翡翠教育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3）你公司并购翡翠教育形成商誉 76,116 万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17.21%。请结合上述问题（2）中回复，说明翡翠教育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回复：

（一）对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手方关于业绩补偿和业绩赔偿判断标准

如大华审字[2019]006330 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对文化长城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2018 年度，文

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36,631,184.48 元和 143,359,290.61 元，分别占文化长城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45.72% 和 63.24%，文化长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翡翠教育形成商誉 761,166,405.12 元，占文化长城合并资产总额的 17.21%，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次向翡翠教育发出沟通函，要求对方配合审计工作，目前部分重要资料未提供，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尚未就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手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赔偿计算标准与交易对方达成共识。

（二）翡翠教育 2018 年业绩情况

翡翠教育 2017 年、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9,524 万元、10,54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数据尚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0.7%，并未出现下滑。翡翠教育 2017 年培训人数 14,980 人，2018 年培训人数 16,760 人，同比增长 12%，翡翠教育集团 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52% 和 53%，净利率分别为 22% 和 21%，均处于稳定水平。《关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披露的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经审计）11,046 万元系笔误所致，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524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及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的影响。

（三）商誉减值测试

如问题 1 所述，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及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定，我们无法判断翡翠教育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问询函一、4】根据你公司与翡翠教育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你公司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后 90 天内向翡翠教育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的，每逾期一月，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报告期末，你

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股权收购款 63,017 万元，你公司尚未完全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你公司年报中披露，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手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诉讼费。请说明：（1）列表说明你公司应付各交易对手方的现金对价、截止回函日的实付金额、后续具体偿付安排、是否涉及诉讼（包括在审、撤诉及结案的诉讼），并说明各诉讼的具体情况；（2）现金对价支付逾期后，你公司计付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一）应付各交易对手方的现金对价情况

1、文化长城提供应付各交易对手方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翡翠教育原股东名称 (名字)	现金对价 (万元)	截止回函日 已支付金额 (万元)	后续偿付安排	涉诉情况
1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24.1579	14574.8005	后续公司会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作出相应的工作计划。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7.3369			—
3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9.2978			新余信公起诉请求判决文化长城支付其股权受让款及违约金，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4	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3.1086			新余卓越起诉请求判决文化长城支付其股权受让款及违约金，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5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6295			—
6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3864			—
7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5578			纳隆德起诉请求判决文化长城支付其股权受让款及违约金，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8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556			—
9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5.0912			—
1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92.7036			—

序号	翡翠教育原股东名称 (名字)	现金对价 (万元)	截止回函日 已支付金额 (万元)	后续偿付安排	涉诉情况
1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代 表华安资产-鼎锋新 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1,696.4200			——
12	朱慧欣	1,696.4200			双方已调解结案。
13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76.3576			双方已调解结案。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 景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4.1391			对方已撤诉。

2、对于上述应付各交易对手方的现金对价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针对本次交易约定的支付方式，我们取得并检查了文化长城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查询相关公告；
- (2) 向文化长城获取诉讼相关资料；
- (3) 获取并检查文化长城向各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 (4) 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平台、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的相关诉讼情况；

3、核查结论

(1)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账面记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14,570.56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由翡翠教育代付，我们检查了相关借款协议及银行回单，相关银行回单显示的摘要为往来款，我们认为代付的股权转让款存在不确定性。

(2)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手方安卓易科技、御景投资、新余信公、纳隆德、新余卓趣、天津钰美瑞、朱慧欣、普方达均向文化长城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卓易科技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安卓易科技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2019年3月6日立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87号民事裁定书，安卓易科技于2019年3月6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②御景投资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御景投资对文化长城的诉讼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立案。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4 民初 38468 号之一），由于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按撤诉处理。

根据御景投资的起诉状，御景投资提出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 424.14 万元，以及未按期支付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30.76 万元的需求。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57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御景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③新余信公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新余信公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立案。根据新余信公的民事起诉状，新余信公提出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 3,239.40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150.25 万元的诉讼请求。文化长城作为被执行人，其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④纳隆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纳隆德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根据纳隆德的民事起诉状，纳隆德提出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 1,240.56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19.93 万元的诉讼请求。

⑤新余卓趣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新余卓趣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立案。根据新余卓趣的民事起诉状，新余卓趣提出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 3,063.11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24.50 万元的诉讼请求。

⑥天津钰美瑞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天津钰美瑞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根据天津钰美瑞的起诉状，天津钰美瑞提出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 1,276.36 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 7.66 万元的诉讼请求。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2018）粤 0304 民初 41349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文化长城确认尚欠天津钰美瑞交易对价及相应违约金未支付，最晚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交易对价余款。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截止

本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尚未支付交易对价余款；按照民事调解书，天津钰美瑞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⑦朱慧欣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朱慧欣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2018年11月8日立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1955号民事调解书，朱慧欣请求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1,696.42万元，以及股权受让款的违约金20.73万元的诉讼请求。经法院调解，文化长城确认尚欠朱慧欣交易对价及相应违约金未支付，最晚于2019年2月28日前付清交易对价余款及违约金。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尚未支付交易对价余款；按照民事调解书，朱慧欣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⑧普方达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普方达对文化长城的诉讼于2019年5月30日立案。除上述诉讼以外，我们未发现其它与现金支付对价有关的重大诉讼。

(二) 计付违约金的具体情况

1、文化长城提供计付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计提违约金为13,087,620.54元，公司已计付违约金42,413.91元，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损益影响为13,130,034.45元。

2、对计付违约金情况执行的程序及核查结论

查阅文化长城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协议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复核文化长城违约金计算情况。

文化长城2018年度已计提违约金1312.24万元，其中已支付4.24万元，违约金的计提及支付对文化长城2018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五、【关注函一、5】你公司持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智趣”）25%股份，新余智趣为公司并购翡翠教育交易对手方之一。你公司应付新余智趣期末余额为33,49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新余智趣期末余额为9,556万元；新余智趣期末流动资产为2,959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7,280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275万元。请说明：（1）新余智趣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

资情况、新余智趣成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2) 公司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新余智趣对公司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回复：

(一) 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新余智趣成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新余智趣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主要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000.00 元，实缴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新余翡翠时空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0,000,000.00 元，实缴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0.00 元，实缴 5,000,000.00 元；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5,000,000.00 元，实缴 65,000,000.00 元；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000.00 元，实缴 133,330,000.00 元。

新余智趣成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尚未收到新余智取自成立至今的股权投资行为的有关资料。

(二) 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新余智趣对公司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说明，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权益法核算，会计处理为：公司取得投资时将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账面价值，公司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新余智趣对公司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入账，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该投资时，按照应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 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入账价值是否

准确的说明

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说明，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入账价值是否准确的说明如下：

文化长城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公司持有的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暂不计提持有的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四）会计师对上述说明执行的程序及结论

1、我们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余智趣工商登记情况，新余智趣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取得了新余智趣各合伙人向新余智趣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回单，各合伙人共向新余智趣缴纳货币资金 333,330,000.00 元，新余智趣已在账面确认实收资本 333,330,00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有 8 笔出资相关银行回单的未注明款项用途，涉及金额 208,33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暂未取得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法确认新余智趣实缴出资情况。

2、文化长城持有新余智趣 25% 股权，对新余智趣的投资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第六条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我们认为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的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我们仅取得新余智趣的财务报表，未能实施审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

1) 新余智趣对文化长城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应按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的金额;

3) 文化长城对新余智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六、【问询函一、6】会计师对联讯教育本期一次性支付 11,295 万元采购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请说明:(1) 结合联讯教育对该等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定价依据、付款条件及进度等说明公司采购该等无形资产的必要性,采购对象是否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交易作价是否公允,付款条件及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并请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的资金流水。(2) 结合上述新增无形资产的清单、具体资产状况、具体应用领域、相关业务已签订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已实现的收入及回款、已确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说明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该等无形资产已做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 我们针对该等无形资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
- 2、检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 3、对联讯教育本期无形资产采购的金额进行函证。

(二) 我们针对该等无形资产已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有:

- 1、该等无形资产台账;
- 2、该等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使用的学校名单、产品说明、系统运用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形资产验收资料;
- 3、该等无形资产购买的发票及付款单据;
- 4、该等无形资产供应商对交易金额的回函原件;

5、公开信息查询到的该等无形资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我们针对该等无形资产部分执行但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本期无形资产购置的相关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等，检查无形资产的构成内容和计价依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期初大额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验收资料等，并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价无形资产期初余额的合理性；

3、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一致，复核计算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该等无形资产的供应商执行了走访，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及询问管理层等程序，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联讯教育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本期购置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并通过电话咨询相关软件开发商的产品价格，判断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对联讯教育智慧教育云平台上显示的学校人数执行系统 IT 审计，对联讯教育提供的无形资产投入使用的校区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校区的部分学生家长和老师进行电话回访，了解该无形资产是否真正投入使用，是否能为联讯教育带来经济利益，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

(四)经核查，我们无法判断相关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联讯教育本期采购的无形资产软件主要系用于教育运营业务的相关教学软件，本期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收入 117,722,821.74 元，本期采购相关的无形资产教育资源软件 112,959,395.82 元，联讯教育本年一次性支付教育资源软件 6 年使用权。联讯教育运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推广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联讯教育负责售前技术支持、软硬件设备投资和售后服务，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和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负责基础网络、业务管理及开拓、收费结算等支持。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向学生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后，按照其与联讯教育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分成比例与联讯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该等无形资产投入使用带来的收

益与学校学生用户数量高度相关，但通过我们已执行的系统 IT 审计及随机抽查部分校区的学生家长及老师进行电话回访的结果，发现存在部分学校尚未安装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情况，同时亦未能获取社会渠道商与校区结算的人数明细。我们对联讯教育报告期内学生用户的实际数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联讯教育一次性支付大额款项采购无形资产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判断该等无形资产未来能够为联讯教育带来的收益，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该等无形资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现，其中供应商新疆德恩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恩普”）（本期联讯教育向其采购无形资产 35,943,396.23 元）的原注册地址与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展望”）的原注册地址一致，均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05 室，并同时于 2018 年 9 月份进行了注册地址变更。除此之外，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德恩普工商信息上显示的联系电话和邮箱号与新疆展望工商信息上的联系电话和邮箱号相同。此外，联讯教育员工花名册显示刘辛一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入职联讯教育下属子公司新疆展望，所属部门为教育运营事业群，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根据查询的工商信息，刘辛一为新疆德恩普原持股 20% 的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转让所有股权），与联讯教育的员工刘辛一姓名一致。以上情况造成我们无法判断联讯教育与该供应商采购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交易公允性。

七、【问询函一、7】联讯教育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联讯教育 2015—2018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2,737 万元、6,131 万元、8,251 万元、10,308 万元，业绩达成率分别为 109.46%、102.18%、105.79%、103.08%，业绩承诺连续四年精准达标。（1）联讯教育连续四年业绩精准达标，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问题（1）所述，我们接受委托对联讯教育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大华审字[2019]006330 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对文化长城 2018 年度的财务报

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由于对联讯教育本期一次性支付大额款项采购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初始认定和后续价值计量将对当期及存续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联讯教育 2018 年度是否存在利润调节。对于 2015-2017 年的情况，由于不在我们审计范围内，我们不能发表意见。

八、【问询函一、8】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联讯教育增加 2019 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许高镭等联讯教育管理层承诺 2019—2020 年联讯教育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你公司同意，联讯教育管理层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和经营的独立性，对现有联讯教育经营管理团队不作更换和调整；你公司可派一名人员到联讯教育，拥有知情权，但不得干涉企业经营管理。请会计师就公司是否控制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问题（3）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关于文化长城是否控制联讯教育，我们进行了分析并检查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6 年 3 月 14 日，文化长城 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6 年 2 月，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联讯教育签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投资”）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因此，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高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2 号），文化长城合并事项已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6 年 8 月 4 日，联讯教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5777477XY），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 2016 年 8 月 9 日，文化长城收到许高镭、商融投资缴纳的股本合计 26,811,481.00 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上述变更后，文化长城的注册资本为 401,811,481.00 元，实收资本为 401,811,481.00 元。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6590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新增 26,811,481.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文化长城的股东名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合并方或购买方是否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联讯教育公司章程规定，文化长城为联讯教育唯一股东，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

产生；公司设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为 3 名，由股东选派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人。2016 年 8 月 4 日，文化长城向联讯教育委派了 3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完成重组联讯教育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联讯教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①公司为第三方提供贷款，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股东审议并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②公司从第三方借入款项，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股东审议并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③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前述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股东审议并批准单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任何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联讯教育存在大额无形资产采购情况，2018 年单笔无形资产采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有两笔，2018 年累计采购无形资产 11,295.00 万元。联讯教育章程未对资产的购买与处置做出相关规定，但以上资产无论单笔采购还是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章程约定的其他股东及董事会审批的金额范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联讯教育尚未提供以上大额资产采购的的董事会及股东审批资料。

鉴于判断因素中“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系文化长城是否实际控制联讯教育的重要依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我们对文化长城是否实际控制联讯教育无法表示意见。

九、【问询函一、9】文化长城期末预付、其他应收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53,526 万元，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及期后的可收回性。请说明：（1）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信息，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该三家企业的业务往来历史，近三年的采购金额及具体采购产品；（2）上述款项中，预付款为 19,012 万元，而公司 2018 年全年陶瓷业务收入仅为 24,210 万元。请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上述三家企业的预付款项发生情况，对应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审批程序及责任人、采购内容、定价依据、结算及付款进度及其他主要条款，并报备采购合同。对于报告期已结算的预付款，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已形成销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期末尚未结算的预付款，说明期后的结算情况。并结合（1）中回复，说明该等大额预付款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3）上述款项中，其他应收款为 34,513 万元。请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对上述三家企业的往来款发生情况、形成的具体原因、具体资金流向及回款情况，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主要条款、审批程序及责任人；（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明确说明对该三家企业的上述款项的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5）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款项拟实施及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明显错报，以及尚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及期后的可收回性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我们对上述款项已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审计程序

1、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和发票等资料，核实其款

项性质：

2、向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进行函证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

3、获取银行流水，对重要银行账户执行大额双向测试，核实账面记录信息与对账单信息是否一致；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5、实地走访上述三家供应商，关注相关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已走访了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和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由于未能约到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对该供应商的走访尚未成行。

（二）未能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1、对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的访谈最终未能成行；

2、我们认为文化长城在尚未足额支付翡翠教育的并购款的情况下，拆借大量资金给名源、源发和锦汇，我们无法判断其合理性；

3、文化长城陶瓷业务已连续四年下滑，文化长城就预付 19,012 万元设备款的合理性未予以明确回复，我们无法判断预付大额设备款的合理性；

4、上述三家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偿还资金的能力。

十、【关注函一、10】请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中，资金活动、购销业务、合同管理的具体流程及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并说明上述款项的审议程序、披露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政策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文化长城对资金活动、购销业务、合同管理的具体流程及各控制节点的责任人

1、资金活动

（1）具体流程：申请人申请-审核人审核-审批人审批

(2) 活动控制节点责任人：申请人-部门主管-总经理

2、采购业务

(1) 具体流程：申请人申请-审核人审核-审批人审批；

(2) 控制节点责任人：申请人-部门主管-总经理

3、销售业务

(1) 主要流程为：申请人申请-审核人审核-审批人审批；

(2) 控制节点责任人：业务员-销售主管-总经理

4、合同管理

(1) 具体流程：申请人申请-审核人审核-审批人审批

(2) 控制节点责任人：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总经理

(二)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1、文化长城期末预付、其他应收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53,526 万元，与安卓易科技、麻辣智趣等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尚未取得相关款项形成的合理原因、相关合同和其他资料，我们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政策的规定。

2、2018 年，文化长城下属子公司翡翠教育存在对外投资部分参股企业 2,886.00 万元，采购无形资产 1,066.42 万元；2018 年，文化长城下属子公司联讯教育对外采购无形资产 11,295.94 万元。由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翡翠教育、联讯教育关于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购置事项是否符合文化长城内部控制的规定。

十一、【关注函二、16】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为 29,796 万元，非关联方借款为 48,86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为 29,082 万元，非关联方借款为 83,377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对象、性质及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除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等三家企业外，其他主要借款方的往来款发生情况、

形成的具体原因、具体资金流向及回款情况，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主要条款、审批程序及责任人，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文化长城回复如下：相关资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不便披露。有关资料已报备监管机构备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尚未取得相关款项形成的合理原因、相关合同和其他资料，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